

企业年金会计理论框架构建之研究

安徽黄山学院 王璐

【摘要】本文在分析企业年金计划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构建了企业年金会计理论框架,对企业年金会计的目标、主体、核算基础、信息质量特征以及核算内容与程序的界定进行了探讨,以期能促进我国企业年金会计实务的规范化发展。

【关键词】企业年金 会计理论框架 构建

一、研究背景

我国企业年金计划主要被限定为确定缴费型,年金基金管理的法律形式被限定为单一的信托模式。但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时期,市场经济不够发达,信托制度和产权制度还不明确;同时,信托投资公司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缺陷,信托法律体系不够健全,如果把年金基金管理的法律形式限定为单一的信托模式,则很可能掩盖巨大的金融风险。另外,无论是从覆盖率还是从基金的积累来看,我国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水平均很低,其主要作用并未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计划对于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十分重要。

目前我国仅就社会保障机构的基本养老金会计作了规定,同时就企业年金基金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规范了企业年金作为独立会计主体的会计处

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更换,从而接管公司或重组公司,达到控制的目的。对于企业的剩余财务收益,应该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使股东的剩余财务控制权与剩余财务索取权对称分布。

(2)当企业处于“ $w < x < w + r$ ”状态时,剩余财权应配置给债权人。在这种状态下,工人的工资已经得到了保障,企业的剩余财务收益主要是用于偿还债权人的贷款,可以说企业处于破产的边缘。此时,股东的收益为零,他们不承担边际风险,因此缺乏适当的激励。债权人的收益风险暴露在外,自然成为实际上的剩余财务收益索取者,承担着企业的决策风险,因而也最有动机做出最优的决策,保全自己初始投入的资本,所以此时剩余财权的配置应以债权人中心。

(3)当企业处于“ $x < w$ ”状态时,剩余财权应配置给员工。杨其静认为,(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具有一定的优先顺序,即应该根据收益风险暴露在外者优先顺序安排剩余控制权,以使利益相关者都能积极地实施控制权。按照这样的理论,员工的剩余控制权是优先于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在现实中,员工为企业投入了特殊技能,由于这种资本的专用性使员工在企业中的人力资本价值大于其市场价值,如果企业倒闭,员工的收益不再是固定且不受经营者行为的影响了,而是会受到损害,员工就是风险的承担者。所以,在这种状态下企业的剩余

理方法。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的内容覆盖面过窄,无法全面有效地指导上市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对企业年金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

因此,我国应结合现有会计核算体系,运用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前提下,针对企业年金经济业务的特点,构建我国企业年金会计理论框架。

二、我国企业年金会计理论框架构建

1. 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目标。财务会计目标所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①谁是财务报告信息的使用者?②财务报告信息的主要用途是什么?③现行财务报告能提供哪些主要信息?我国企业年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计提年金基金的上市公司的报表使用者、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企业年金的受益人以

财务收益就应该用来支付工人的工资,即企业的剩余财务索取权应该配置给员工,相应的剩余财务控制权也应该归属于员工,这样的财权配置才是最优的。

(4)当企业处于“ $x > w + r + y$ ”状态时,剩余财权应配置给经营者。根据收益风险暴露在外者优先顺序,经营者应该排在其他利益相关者之后,所以经营者所分享到的财权(尤其是剩余财权)与企业的经营业绩密切相关。

在这一状态下,员工、债权人和股东的期望收益都得到了满足,而且经营成果能够达到甚至超过股东要求的水平,考虑到股东是有限理性的经济人,其没有动力去监督经营者。经营者承受全部风险,其获得的收益大小完全取决于企业的财务状况,风险收入使经营者有动力做出最优的财务决策以使自己的收益最大化。此时,剩余财权的配置应以经营者为中心,经营者成为唯一的剩余财务收益索取者,剩余财务索取权和剩余财务控制权也实现了对称分布,达到了利益相关者财权配置的纳什均衡。

主要参考文献

1. 雷新途,李世辉.不完备契约与财务目标的状态依存及其边际修正.会计研究,2007;4

2. 谢德仁.企业的性质: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之履行过程.经济研究,2002;4

及政府宏观管理部门。尽管上述各类信息使用者的信息偏好有所不同,但他们具有共同或相似的信息需求,这些信息使用者都希望企业年金会计主体提供的财务报告信息能够有助于评价企业年金的保值增值状况、年金基金资产的运营效率、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是否能支持年金债务在未来得以偿付,以及年金计划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的影响等。因此,企业年金会计核算应提供企业年金会计主体的经济资源、经济义务、资源与业务的变动、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信息,以及与年金计划有关的其他财务和非财务信息。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明确我国企业年金计划财务报告的目标是通过会计核算确认和计量一定会计期间的企业年金投入、运营管理及资产增值状况,尽可能地为信息使用者提供与企业年金计划相关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方面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责任的履行情况,从而有利于各利益相关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2. 企业年金会计主体。目前对于企业年金会计主体的界定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以“基金”为主体,即认为年金会计是一种基金会会计。基金理论是由美国学者瓦特于1947年提出来的,他认为会计所关心的领域应该是一个能分离和控制各项特定经营活动和管理要素的主体,因此会计核算的对象既不是所有者也不是经营实体,而是由一组有特定来源和特定用途的资本或收入构成的经济活动领域。这个活动领域一般被称为“基金”,其核算所依据的会计基本等式为“资产=资产的限制”,它将资金管理作为主要会计目标,而将权益的计量置于第二位。每一个自我平衡的基金都可以通过一个单独的会计系统和一套适当的账户产生一份单独的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实际上就是建立在基金理论的基础之上的,该准则将企业年金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针对的是企业年金基金的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其仅仅规范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层面的会计处理。由于企业年金基金的核算与其他资产核算被严格区分,因此单独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对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等并无实质性影响,这与我国目前只允许采用确定缴费型企业年金计划(DC计划)的状况是相适应的。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企业年金筹集阶段的会计主体是企业,而在运营阶段的会计主体是基金。首先,从微观角度来看,企业年金计划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薪酬福利体系的一部分。企业年金计划明确了企业应对职工承担的年金给付义务,这种义务是职工在为企业提供服务期间得到的,但要在职工退休时才发生实际支付。所以,在企业年金的筹集阶段,企业年金会计主体仍然是企业。其次,企业缴费之后形成的企业年金,是为支付职工养老金而积累的储备资金,这笔资金只能按照企业年金合同的约定运营,形成一个独立的财务体系。从管理角度来看,每项企业年金计划都有不同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需要为每项企业年金计划单独建账,并予以单独核

算。换言之,它已经摆脱了发起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或是专门从事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的组织机构,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在这一状态下企业年金会计就成为一种基金会会计。在此种观点下,企业年金会计包含了两层含义:企业缴费环节及之前的企业年金筹集环节(第一阶段)的会计处理属于企业财务会计的范畴,遵循传统会计基本理论,发起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是会计主体;在企业缴费后的企业年金的运营、保值、发放环节(第二阶段)的会计处理就属于基金会会计的范畴,企业年金自身就是会计主体。

以上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全面。就企业年金计划而言,它不仅包括企业年金的筹集与发放,而且包括年金基金的运营与管理。因此企业年金可分环节就企业和基金两个会计主体进行核算。

若是DC计划,由于企业缴费后将资金交由相关的受托人进行管理,企业年金的运营及管理都由基金受托机构负责,其投资风险由职工个人来承担,因此企业可将基金组织视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予以单独核算。并且就DC计划而言,信息使用者关注的主要是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营管理状况,关于基金组织的资产和企业年金支付义务的会计核算就成为重点。而企业作为会计主体只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当期企业年金费用,承担起向基金组织提存与确定缴费型年金费用相等的资金数额的义务即可。

若是确定收益型企业年金计划(DB计划),根据其性质与特点,企业承担全部的风险,信息使用者关注的主要是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会影响到未来的缴费及年金的支付以及是否会影响到企业整体财务核算,企业成为核算的重点。

企业年金的筹集、运营与发放都与企业有关,年金的一个主要资金来源是企业缴费。虽然年金基金的运营由受托人负责,但运营收益的多少直接影响到企业以后的缴费,而且企业年金的发放也由企业负责,因此对于DB计划而言,企业年金计划的全部内容均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范围。

由于DB计划与DC计划性质各不相同,导致其会计核算呈现不同的特点。对于DC计划,企业年金投资运营的风险完全由职工个人承担,企业会计核算简单。而对于DB计划,与企业年金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都由企业承担,会计核算较为复杂。因此在具体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披露中应对两种年金计划分别进行核算,以便清晰地反映两种年金计划的会计核算过程,从而更好地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

3. 企业年金会计核算基础。企业会计核算基础可分为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至于采用何种会计核算基础更合适,主要取决于报告主体认为哪一种会计目标是最重要的。如果报告主体认为与法定预算相符合是最重要的目标,那么收付实现制比权责发生制更好;如果报告主体认为反映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源、评价财务业绩是最重要的目标,那么权责发生制就比收付实现制更能达到这一目标。根据这一原则并结合上述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核算的目标,笔者认为我国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基础应采用权责发生制,权责发生制不仅是收入、

费用的确认基础,同时也是资产、负债的确认基础。当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权利或责任对企业经济资源产生了影响,则该种交易或事项就应该进入会计核算系统。

企业年金的本质是“递延工资”,其所引起的成本和费用是对职工在服务期间提供劳务的补偿。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企业年金费用进行会计处理,也更符合配比原则,即在向职工支付工资的同时,计提企业年金,计入当期的成本并确认为负债。我国对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曾以收付实现制为主,将当期实际支付的年金数额计入当期费用,使企业真正应承担的年金支付义务未得到很好的衡量。

4. 企业年金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无论是以企业为主体还是以年金基金为主体进行会计核算,其目的都是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因此可靠性与相关性就成为企业年金会计信息质量的首要特征。这就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时应真实地反映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状况,确认的信息具有反馈与预测价值。企业年金业务的会计核算较复杂,信息使用者非常关注企业年金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与明晰性,这就要求年金计划的会计记录与报告应清晰明了、重点突出,便于理解与运用。

5. 企业年金会计核算内容及程序的界定。会计要素的定义和设置主要体现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我国企业年金基金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问题应遵循已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在此不再阐述。

(1)企业年金计划的会计确认。企业年金计划会计要素的确定应就DC计划和DB计划分别进行探讨。就DC计划而言,在计提企业年金的环节,根据费用的确认条件,企业在核算费用时应将发生的企业年金费用计入当期经营费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反映企业各期的经营成果。而根据负债的确认条件,此时所形成的向年金基金缴款的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并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应确认为企业年金负债。而同时形成的年金基金由于其运营过程中的报酬和风险与企业无关,预期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应被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就DB计划而言,企业年金所形成的义务虽是在未来支付,但却是由职工已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现时义务,义务的现值根据负债的定义确认为企业负债。由于DB计划的经济内容较复杂,涉及的费用项目较多,其中计划资产的预期报酬作为抵减项目纳入企业年金费用要素进行核算,不应确认为收入,因为这一报酬是由未来事项引起的。DB计划下所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于仍被企业控制或拥有,其运营状况与企业年金的支付紧密相关,因此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只是这种资产的用途有所限制。并且在DB计划下,会计确认的最大特征是企业年金成本是由众多的费用要素汇总计算得出,资产与负债各要素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企业年金计划的会计计量。在DC计划下,对于成本及负债的计量,我国采用的是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根据年金合同规定的缴费额进行核算。鉴于DB计划的性质与特点,企业

在对DB计划下的资产、负债及损益进行会计计量时要运用大量的精算假设与财务假设,因此除历史成本以外,还要采用其他的计量属性。事实上,DB计划下预计负债的主要部分——年金支付义务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是现值,即根据职工退休后企业应支付的预定年金的折现额进行计量,要求采用较科学的折现方法。而DB计划下资产的核算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可以借鉴我国DC计划下年金基金的核算,由此产生的年金成本在具体核算时也主要是采用这两种计量属性。

(3)我国企业年金计划的会计记录。对DB计划与DC计划应分别建立不同的会计记录系统。我国企业对于DC计划下的年金统一在期间费用中核算。而DB计划下则需要设计一套科学的会计科目与账户体系。鉴于DB计划下的资产与负债需要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在财务报表中,因此设计时遵循的原则之一是企业年金资产、负债、成本及费用的一级科目与总账户应具备汇总的功能,期末余额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相互抵销后的净额或年金成本、费用的合计数。

汇总核算虽然可以反映DB计划下年金业务的总体财务状况和总体业绩,但缺点是会误导人们只注意账户的余额,因此设计的企业年金资产、负债、成本及费用的明细科目与账户应能将年金业务涉及的各要素具体化,以详细地反映各要素的增减变动情况。

(4)我国企业年金计划的会计信息披露。在我国现有的财务报告中,对于DB计划与DC计划应分开披露。与这两种类型企业年金计划相关的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应在财务报表内进行披露,在报表附注中以文字说明的形式披露DC计划的重要活动、参与计划的人数、计划条款的变动和投资决策,以及DB计划下最低企业年金负债额,企业年金资产、负债、成本计量的会计政策等内容。而年金基金资产及其他重要事项可通过增加相关企业年金项目、增加企业年金计划相关明细表、增加年金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净资产变动表披露企业年金会计信息。同时,对于企业年金计划的具体内容,可在现有财务报告的基础上设计专门的企业年金计划报告与精算报告予以反映。

三、结论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比例的不断提高,我国政府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这一补充养老金制度的实施为我国会计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课题。为完善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核算,本文构建了企业年金会计理论框架。通过构建理论框架,能够促进会计实务的规范化发展,从而为我国企业年金的保值增值创造有利条件。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 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2. 葛家澍. 建立中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总体设想. 会计研究, 2004; 1
3.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